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平顶
山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67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

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平顶山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67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

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平顶山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项目代码：2107-410400-04-01-829194）已由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67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平顶山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5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666-1 号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平顶山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1650000.00	1650000.00

5. 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7413.26平方米，骨灰安置总量50000个，总建筑面积4726.42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楼987.44平方米，落葬仪式厅200平方米，殡仪服务楼623.36平方米，餐厅住宿楼759.88平方米，中转服务站及卫生间210平方米，石材加工用房200平方米，墓区设备库房596.15平方米，公益性生命文化展厅525.32平方米，骨灰存放楼连廊624.27平方米；购置监控设备、充电桩、智慧殡葬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停车场、道路、广场、绿地、墓穴构筑物等工程。

5.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鲁山县辛集乡大西环与省道S242交叉口东北。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5 招标范围：本项目总承包阶段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

5.7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为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

2.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查询内容包含公司基本情况、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5 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2.6 投标人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7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网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无须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 马主任
联系方式：15639977222

5、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八、 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13087059090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荆山路1号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电话：13346727212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金建小区2号楼二单元3楼西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电话：1334672721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 联系人：申女士 电话：13087059090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荆山路1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女士 电 话：13346727212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金建小区2号楼二单元3楼西户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平顶山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总承包阶段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9	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0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鲁山县辛集乡大西环与省道S242交叉口东北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技术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15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p> <p>2、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3、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形式中的任一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或错误缴纳。</p> <p>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②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投标文件上传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少缴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7、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注：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p>

26	开标程序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p> <p>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上传。</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一人。</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p>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p>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p>2、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p>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电话：13346727212</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30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1650000.00元（壹佰陆拾伍万元整）</p> <p>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32	监理费支付办法	<p>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开工后按照施工形象进度同比例支付监理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监理费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33	其他	<p>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出（评标办法除外）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p>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条款为准。</p>
34	<p>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p>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温馨提示：为了不影响中标后及时发布合同公告，请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企业账号注册。</p> <p>二、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p> <p>1.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p> <p>2.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p> <p>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4.</p>

		<p>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p> <p>三、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p>
--	--	---

		<p>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五、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附件））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六、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p>
--	--	--

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鼓励招标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九、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p> <p>详见：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p> <p>十、四方信用评价</p> <p>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购人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对评审专家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对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采用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按照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包括完成本次监理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等其他费用。

3.2.2 上述投标报价应被视为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规模、监理工作难度及招标人要求的服务范围，按照招标人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中确定的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制定人员投入计划，核定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投入，并据以计算投标报价。

3.2.3 监理投标报价范围：本项目总承包阶段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3.2.4 监理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监理任务所需的成本及加班费，各种补贴、劳保费、保险费、医疗费、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资格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实质性条款和承诺

11.1.1 向招标人递送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总监理工程师且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部其它成员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施工现场每天保证施工正常运行的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的考勤由甲方进行，同时甲方保留对所有监理人员的考勤权），工程需要时，必须保证随叫随到。

11.1.2 拟定的总监及主要技术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有中、初级以上建筑相关专业职称，且专业配套，各专业负责人要有上岗证。上岗时，甲方将按投标书提供的管理人员验证上岗，且对不符合要求的无条件更换。

依照不同的施工阶段，与施工有关的技术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理，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离岗应履行严格的书面请假手续。

11.1.3 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1.1.4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1.5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

11.1.6 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1.1.7 行使对工程使用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招标人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11.1.8 监督承建方按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的验收条件。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没有规定的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1.1.9 招标人不为监理人提供交通、通讯、办公用具和计算机、食宿等条件。所有工程设备和检测设备器具由中标人自备。

11.1.10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

11.1.11 监理人的监理费包括完成本监理任务所需的成本及加班费，各种补贴、劳保费、保险费、医疗费、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11.1.12 监理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自身投入的管理人员及设备情况，对监理范围内的各项费用综合考虑，报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不因政策的变化、工期的延长、设计的变更而调整。

11.2 监理服务的承诺：

11.2.1 工程质量：以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为控制质量，并确保达到100%合格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管理，不出现任何质量事故，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旁站监理。

11.2.2 工期：以招标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为控制工期，审核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定期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及其他问题。

11.2.3 投资：协助招标人做好工程造价的控制，对设计、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做出必要的技术经济论证，挖掘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潜力，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投资控制在概算的范围内。

11.2.4 安全文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条例及监理规范等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

(1)日常巡视检查，每天监理过程中要注意发现施工现场每个部位存在的安全隐患，记录在监理安全台帐上。

(2)重点部位安全检查：对工程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每月组织一次对整个施工现场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打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施工单位下达监理通知书，并监督整改，写出月安全检查总结。

(4)防台防汛，节假日要组织安全检查。

(5)按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安全会议，积极主动汇报当前安全生产状态，提出抓好安全生产的建议。

(6)监理组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碰头会，由总监召集并主持会议，总结本周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下周安全监理工作计划。

(7)在施工现场监理部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又随时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要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8)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到现场安全检查，写出安全隐患整改指令时，要及时报告公司。

11.2.5 保修期：监理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的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1、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间，监理人安排监理人员对招标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2、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因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督促其进行修复并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招标人。

11.2.6 监理人应为此项目专门配备了熟悉电脑操作的监理工程师，以及办公系统：电脑、打印机、传真机、项目管理软件等。

11.2.7 合同信息管理承诺：

(1)现场监理部设专人负责进行合同、信息管理，收集管理监理文件资料，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的科学化、规范化、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

(2)在合同、信息管理过程中，监理文书保证做到真实可靠，字迹清晰，电子签名齐全，不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

(3)监理单位应加强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监理文书资料的统一管理，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后，现场使用管理软件实施监理工作并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4)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月报。

(5)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对工程资料及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含招标人工程前期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管理文件、工程质量监督与监理文件、竣工图等）按期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督促在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发包人（一式三份）。

(6) 做好合同变更的管理工作：包括增减、取消、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的工作标准和性质，追加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任何额外工作。

(7) 做好索赔处理的管理工作：包括由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

(8) 在进行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的过程中，保证做好以下工作：

①、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双方执行合同情况的检查；

②、协助招标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

③、向招标人递交有关合同管理的报表和报告。

④、收集质量信息、收集的对象包括动态信息和反馈信息。

⑤、加工处理质量信息:将收集的信息，用手工或借助电子计算机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新的、用于管理的信息。

⑥、传递质量信息：加工处理后的信息，传递给需要该项质量信息的部门或人员。

⑦、存储：为了以后调用检索加工后的正常信息，所有可使用的信息，都要存储起来，建成信息档案。

⑧、输出：质量信息以一定的形式提供给所需要信息的部门和人员，以报表、报告、备忘录、通知书等形式输出。

11.2.8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关系协调承诺：

(1) 协调工程建设各参加单位之间的关系。包括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和设备工艺等。

(2) 协助招标人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关系。包括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与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关系；与当地市政、煤气、热力、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公安人防、规划等部门的关系，与设计部门的关系，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外部部门的关系。

(3) 组织协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关系的，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各方面的配合关系，协助招标人处理有关的问题。

(4) 协助招标人向各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5) 为监理总目标的实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出现偏差时能及时通过有效的工作进行纠偏。

11.3 监理优惠的承诺：

11.3.1 监理公司自行配备监理项目部所需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

11.3.2 监理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工作。

11.3.3 协助招标人搞好工程材料的市场调研工作，降低工程成本。

11.3.4 无偿帮助招标人整理竣工备案等有关资料。

11.3.5 在发包人资金紧张时，可延迟支付监理费用

11.3.6 监理人应成立由各专业配套的设计和施工方面的专家职称技术服务小组，无偿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核把关。做到设计合理，技术方案安全经济可行。

11.3.7 监理人免费向招标人提供保修阶段的监理。在保修期间监理人承诺成立以项目总监为首的服务小组，负责本工程保修期间的工作，监理公司安排专业的监理人员定期对业主进行回访。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实质性条款和承诺作出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标：20分 2、技术标：65分 3、综合标：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之间（含95%、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 1、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	

			2、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之间（含95%、100%），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20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20分；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在2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1%在2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计取；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2.4 (2)	技术标 (65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质量控制有总目标，完全响应文件要求，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关键部位考虑周到细致，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8分； 2、质量控制有总目标，基本能响应文件要求，对各分解目标能提出相应的控制点，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及预控措施可行，监理单位内部有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6分； 3、质量控制有总目标，响应文件要求不完全，对各分解目标能提出相应的控制点，有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及预控措施，监理单位内部有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3分； 4、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0分。

		<p>进度控制措施 (8分)</p>	<p>1、说明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非常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等特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得8分；</p> <p>2、说明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有进度控制要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得6分；</p> <p>3、说明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基本合理，有预控方法及手段，有进度控制要点，能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得3分。</p> <p>4、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0分。</p>
		<p>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8分)</p>	<p>1、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设置合理，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得8分；</p> <p>2、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较为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设置较为合理，旁站监理措施较为详细，得6分；</p> <p>3、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基本合理，各关键部位设置基本合理，旁站监理措施不够详细，得3分；</p> <p>4、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0分。</p>
		<p>成本控制措施 (8分)</p>	<p>1、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造价控制的措施，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合理，要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得8分；</p>

			<p>2、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造价控制的措施，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得6分；</p> <p>3、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造价控制的措施，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建议，得3分。</p> <p>4、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0分。</p>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8分)</p>	<p>1、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协调对象与目标明确、协调机制与流程设计、针对性协调措施、应急协调预案及协调保障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2、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协调对象与目标明确、协调机制与流程设计、针对性协调措施、应急协调预案及协调保障措施等内容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p> <p>3、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协调对象与目标明确、协调机制与流程设计、针对性协调措施、应急协调预案及协调保障措施等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4、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0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分)</p>	<p>1、安全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有针对性，能满足招标文</p>

		<p>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得7分；</p> <p>2、安全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有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有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得4分；</p> <p>3、有安全控制的方法，有目标，有措施，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有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有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得2分。</p> <p>4、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0分。</p>
	<p>合同信息管理 (7分)</p>	<p>1、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具体措施；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得7分；</p> <p>2、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具体措施；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得4分；</p> <p>3、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具体措施；有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有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得2分。</p> <p>4、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0分。</p>
	<p>本项目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 (7分)</p>	<p>1、基于项目具体特征（如类型、规模、环境、技术难度等），精准识别关键控制环节（重点）和潜在风险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p>

		<p>的监理措施等内容分析明确可行,得7分;</p> <p>2、基于项目具体特征(如类型、规模、环境、技术难度等),精准识别关键控制环节(重点)和潜在风险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监理措施等内容分析有偏离的,得4分;</p> <p>3、基于项目具体特征(如类型、规模、环境、技术难度等),精准识别关键控制环节(重点)和潜在风险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监理措施等内容分析明显偏离的,得2分。</p> <p>4、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0分。</p>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4分)</p>	<p>1、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针对性和可追溯性、适用性、设备的管理与保障措施及设备的权属与可调用性等内容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针对性和可追溯性、适用性、设备的管理与保障措施及设备的权属与可调用性等内容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针对性和可追溯性、适用性、设备的管理与保障措施及设备的权属与可调用性等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0分。</p>
<p>以上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进行打分,各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p>			
<p>2.2.4 (3)</p>	<p>综合标 (15分)</p>	<p>业绩(4分)</p>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日期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 (5分)	企业在人员配置、管理方式、服务内容等方面结合项目实际及招标人需求做出的服务承诺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5分；比较合理、有保证的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缺项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合理、有保证的得6分；比较合理、有保证的得4分,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缺项得0分。
		以上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进行打分。各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p>备注：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的资格审查的证件和评审标准中的证件及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原件，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扫描件（或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不予以认可。</p> <p>2、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p>			

1、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首选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仅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明确对招标要求、技术规范、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凡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投标报价、监理大纲得分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
- （二）汇报核查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 （三）定标委员会票决。
- （四）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一）信用信息

1.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二) 履约能力

1.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

2.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用于承揽本工程的资质证书状态。若其相关资质证书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五、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再次参与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七、定标要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具体如下:

招标人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 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2	定标核查情况	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合理性、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八、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九、定标报告及结果公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新定标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按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设计图纸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报报价	(大写) : (小写)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综合商务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二)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监理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 监理服务承诺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二)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监理大纲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证书编号：）

其他项目组成人员：

业绩：

1. 项目名称：

结果公告查询网址：

合同签订时间：

.....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证明材料。